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47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茶产业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县委政府关于茶叶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县茶叶产业长远发展，进一步发挥镇安县优质高山茶资源优势，提升镇安象园茶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目前茶叶产业发展现状，经研究决定实施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为进一步抓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围绕打造陕茶名牌，构建商洛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品牌体系。打造镇安象园茶区域公用品牌，促进镇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长远发展。通过制定、宣传镇安象园茶标准化种植、生产加工技术，促进茶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统一茶叶鲜叶收购标准，提升镇安县象园茶品质；设计、制作具有镇安地域和产品特色的茶叶包装，利用电商直播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推动象园茶茶叶在种植、加工、包装、收购、销售等方面的高度统一，提升镇安象园茶品牌形象与知名度。

二、申报对象

镇安县境内长期正常经营（原则上运营三年以上）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具有一定带动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的茶产业协会组织成员等经营主体。

三、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企业在茶叶品牌打造过程中，制定县级茶叶生产、加工技术、鲜叶收购等行业标准，在专业机构进行鲜叶、成品茶、土壤等检测，以及茶叶包装标识设计等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资金来源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70 万元。

五、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申报主体相关资质证书等。项目主管

部门要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实施主体要在申报书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2.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以后，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会同项目资料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内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下达补助资金。

3. 项目公示：申报前公示、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完工验收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请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完工后公示要包括完成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七、绩效目标

通过制定、宣传镇安象园茶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统一茶叶鲜叶收购标准及设计、制作茶叶包装，进一步提升我县象园茶茶品整体质量水平和知名度，提高茶品价格，增强镇安茶产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带动全县茶园的改造提升和茶农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品牌带动效应，促进全县茶叶生产设施的改善和镇安象园茶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茶产业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推动作用，更好地为广大茶品消费者提供优质、生态、安全的品牌化茶叶饮品。项目建成后，增强了茶园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环境方面的作用，拥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在有机茶示范园带来直接增收的基础上，促进茶品种培优、品质提升；提升镇安县象园茶品质；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相关镇（街道）、经营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县农业农村局沟

通，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的前期申报，确保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严格申报程序。按照“主体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的原则进行申报，各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干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审核通过后下达方案批复。

（三）提高编报质量。按照各类项目设立的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组织编写项目方案，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

附件：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主送：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农业企业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镇安 2024 年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3〕75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3〕16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围绕打造陕茶名牌，构建商洛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品牌体系。打造镇安象园茶区域公用品牌，促进镇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长远发展。通过制定、宣传镇安象园茶标准化种植、生产加工技术，促进茶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统一茶叶鲜叶收购标准，提升镇安县象园茶品质；设计、制作具有镇安地域和产品特色的茶叶包装，利用电商直播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推动象园茶茶叶在种植、加工、包装、收购、销售等方面的高度统一，提升镇安象园茶品牌形象与知名度。

二、支持对象

镇安县境内长期正常经营（原则上运营三年以上）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具有一定带动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的茶产业协会组织成员等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户能力强的经营主体。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企业，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 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形式进行支持。在品牌打造方面，制定生产、加工技术、鲜叶收购等行业标准、进行鲜叶、成品茶、土壤等检测，以及茶叶包装、标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助。

四、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企业在茶叶品牌打造过程中，制定县级茶叶生产、加工技术、鲜叶收购等行业标准，在专业机构进行鲜叶、成品茶、土壤等检测，以及茶叶包装标识设计等相关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 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 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经营主体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进行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 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合同、相关监测费用以及资料费用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等全过程资料。
5. 公示资料。实施方案、方案批复、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 请验报告
9. 绩效评价资料（4 表一报告）
10. 审计报告（补助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必须提供）：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完成投资、效益分析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 (一) 申报资料 and 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 (二) 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 (三) 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

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胡存军，联系电话：17791187923。

附件：1.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书

2.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资料

附件 1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2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5
二、建设背景	15
三、项目概况	15
（一）建设单位	15
（二）建设地点	15
（三）建设期限	15
（四）建设性质	15
（五）建设内容	15
四、资金测算	16
五、进度安排	16
六、效益分析	16
（一）经济效益	16
（二）社会效益	16
（三）生态效益	16
七、组织保障	16
八、附件材料	16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镇安象园茶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镇安县 2024 年****项目

（二）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三）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四）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五）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六）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金 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 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 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二)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 (监测) 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截止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 XXXX, 项目已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五、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资金公示公开相关规定,已将绩效自评报告公示不少于 10 天。

- 附: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处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扩防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1-6 月 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